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结构性存款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关联交易
公司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0.80%-2.40%	-	14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

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6,000 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440727136205/5990501

期限 144 天

合同签署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收益起算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南京、杭州、深圳、广州等地区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期初金额/计划金额 实际到账数 36.5，计息期为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按月一次，按期支付

预期收益率 0.80%-2.40%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由建设银行统一运作，本金部分纳入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营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上述结构性存款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挂钩指标为彭博“BFXI”版面公布的欧元兑日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执行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2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五、备查文件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679”

2、投票简称：“友谊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选举票数，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证件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证证券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同意”、“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作出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5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章(盖章)